

中国电力规划设计协会文件

电规协技〔2017〕96号

关于申报 2017 年电力工程设计专有技术的通知

各会员单位：

根据 2017 年协会工作计划安排，我会将组织开展 2017 年电力工程设计专有技术申报工作。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请各申报单位按照修订后的《电力工程设计专有技术评审及管理办法（2015 版）》（管理办法可在协会网站 www.ceppea.org.cn 评审评优—专有技术—管理办法栏目中下载）的要求进行申报。

二、对于 2011 年评审通过，证书有效期满 5 年的电力工程设计专有技术（以下简称复审项目），若申报单位认为其技术仍然处于电力勘测设计行业领先水平，符合电力工程设计专有技术申报条件的，可按申报要求重新申报复审（2011 年通过评审的项目见附件 5）。

三、申报材料

1. 设计专有技术申请应提供的主要材料:

- 1) 《电力工程设计专有技术申请表》(见附件1);
- 2) 有关的技术资料;
- 3) 省级及以上的查新报告;
- 4) 运行投产的用户评价证明(复审项目除外);
- 5) 合作完成或接受其他单位委托完成的设计专有技术应附合作研究开发协议或委托研究开发协议(复审项目除外)。

2. 设计软件专有技术申请应提供的主要材料:

- 1) 《电力工程设计软件专有技术申请表》(见附件2);
- 2) 软件开发有关的技术文档;
- 3) 省级及以上的查新报告;
- 4) 电力勘测设计行业软件评审文档(复审项目除外);
- 5) 提供用户使用评价证明(复审项目除外);
- 6) 合作完成或接受其他单位委托完成的设计专有技术应附合作研究开发协议或委托研究开发协议(除项目复审外)。

3. 申报项目清单。

请将上述书面申请材料合订成一本,一式三份(其中一份原件,二份复印件)报送我会,同时将《申请表》、申报项目清单的电子文件 Email 给我会。对于技术资料较多的项目,可将技术资料单独装订成册。若附件较多不便装订成册的技术资料请按

“附件排序号/总附件数”的形式进行编号，以免丢失。

四、申报截止时间：2017年8月30日。

五、有关费用：

1. 每个申报项目需交纳评审会议费2000元。

评审会议费请寄：

单 位：北京力捷力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110102666949941P

开 户 行：中国工商银行北京地安门支行六铺炕分理处

帐 号：0200022309006858683

2. 在评审过程中，如需进行现场考察，有关差旅费用由申报单位支付。

六、申报联系信息

地 址：北京市西城区安德路65号

邮 编：100120

联 系 人：曹 劲 李赢超

电 话：010-58388777

传 真：010-62006282

电子邮箱：jcao@eppei.com; ycli@eppei.com

附件：1. 电力工程设计专有技术申请表

2. 电力工程设计软件专有技术申请表

3. 《电力工程设计专有技术专业划分表》
4. 申报项目清单
5. 2011年电力工程设计专有技术名单

中国电力规划设计协会

2017年6月15日

